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40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72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 24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97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收受人为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执行。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② )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 申请仲裁。

②向\_\_\_\_ 买方所在地\_\_\_\_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计算机	华硕 /D700SE-I7 F00175	广东省中山市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6	5384	570704	
2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S5130V2-2 8P-LI	浙江省杭州市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个	6	1599	9594	
3	教师桌椅	富可士 /FK530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富可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3500	7000	
4	智慧黑板	文香 /WX-BP0865 1J	安徽省池州市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5800	31600	
5	学生桌椅 (一桌两椅)	微风越云/ 定制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微风越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40	990	39600	
6	学生桌椅 (一桌三椅)	微风越云/ 定制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微风越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8	1190	9520	
7	实训室装修	微风越云/ 定制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微风越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	2	61000	122000	
							790018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省微风越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安徽文香

安徽文香

#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5-031186

安徽省微风越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实训室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2024BFAHZ03259）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零壹拾捌元整

（小写）¥790018.00 元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元）：19750

特此通知。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雨东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645、66223616